秦审批环准许〔2024〕01-0005号

关于秦皇岛市抚宁区洋河灌区2024年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市抚宁区水务局：

所报《秦皇岛市抚宁区洋河灌区2024年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秦皇岛市抚宁区洋河灌区2024年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结合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洋河灌区，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拦河坝重建2座；渠道改造23.174km，其中主干渠11.573km，分干渠1.265km，支渠9.579km，退水渠0.757km，干渠提升4.881km；渠系建筑物改造55座，其中水闸改造37座，渡槽拆除重建2座，倒虹吸拆除重建5座，农桥拆除重建11座；引水泵站新建2座，配套管道2.543km；信息化建设1项。项目总投资20477.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7.96万元，占总投资的0.92%。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研批复（冀发改农经〔2023〕1383号）。项目已取得《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洋河灌区2024年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申请用地预审的复函》、《秦皇岛市抚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秦皇岛市抚宁区洋河灌区2024年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的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须符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和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

该《报告书》已通过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合评估意见（绿秦环评［2024］007号）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请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要求开工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落实噪声、扬尘污染防治和生活垃圾处置措施。采取优化施工工艺、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基本不改变主河床河岸线和河面宽度，施工导流时段位于枯水期，同时施工方案优先建设导流工程。施工期基坑降水利用水泵及时抽排基坑渗水及施工导流建筑物围堰内的地表水至下游渠道。车辆冲洗废水依次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再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严禁排入渠道。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基础减振、控制作业时间，同时考虑施工时地形阻隔因素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在涉及敏感目标段设置临时围挡，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和教育，增强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东干渠、鲁坟干渠以及友谊干渠取水均为洋河水域，项目实施后较现有实际情况取水最大增加量为2.4m3/s，占洋河水库下游径流的比例约为0.1%；西干渠取水取自前石河，项目实施后较现有实际情况取水最大增加量为1.0m3/s，占前石河径流的比例约为3.52%。项目须严格落实所涉及流域各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依法保护相关区域水环境。

项目鲁坟干渠改造工程涉及穿越细河水源地保护区，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确保水源地保护区水质安全。

2.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3.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及运营期须加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报告书》相应要求，做好各项生态恢复措施。

4.认真落实《报告书》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对《报告书》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0日